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胡玉鳳
電話：089-222216
傳真：089-222215
電子信箱：f505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0095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托育及安親及交通費補助申請書、儲蓄相對配合款資產累積約定書、附件
1115年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(376540000A_1150095248_ATTACH1.doc、
376540000A_1150095248_ATTACH2.docx、376540000A_1150095248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5年度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」，請
貴公所協助公告並盤點符合資格對象轉介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、就業服務法第29條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具就業需求且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之對象穩定就業，本計畫除（中）低收入戶外，並納入長期失業者、未升學未就業青年、家庭暴力被害人及脆弱家庭等族群，透過社政與勞政跨域合作機制，強化個案轉銜與支持服務，達成促進自立及預防貧窮之目標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接受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暴被害人、脆弱家庭、長期失業、未升學未就業青年及其他就業條件不利，且有就業需求者。
- 四、本項計畫案補助項目及補助費如下：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5/11



1150006415

有附件

- 
- (一)儲蓄相對配合款：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媒合成功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（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），得參加存款計畫，個案每月儲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，本計畫提供1比1相對配合款。
- (二)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：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，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，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、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；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，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。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，實報實銷，若領有政府同性質之補助者，僅補助其自付差額。
- (三)求職交通費用補助：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，每趟（指單趟：以下同）補助最高200元；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補助最高400元；70公里以上每趟補助最高500元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,500元。

五、請貴公所協助公告本計畫資訊，並主動盤點轄內符合資格之服務對象，如有符合申請資格之服務對象，請於每月10日前函報本府社會處辦理。

六、檢附「儲蓄相對配合款」、「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」、「求職交通費用補助」申請書，另可至本府社會處官網下載 (<https://reurl.cc/r0dV20>)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